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6,854	273,202
銷售成本		<u>(360,150)</u>	<u>(224,644)</u>
毛利		86,704	48,5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17	581
行政開支		(68,626)	(46,83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15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9	(33,2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77	6,561
融資成本	6	<u>(42,798)</u>	<u>(25,180)</u>
除稅前虧損		(17,847)	(33,467)
所得稅抵免	7	<u>1,236</u>	<u>200</u>
期內虧損	8	<u><u>(16,611)</u></u>	<u><u>(33,267)</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659	(18,344)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3,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72	(21,9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939)	(55,214)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724)	(39,913)
非控股權益	4,113	6,646
	(16,611)	(33,26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645)	(59,985)
非控股權益	4,706	4,771
	(15,939)	(55,214)
		(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36)港仙	(0.71)港仙
攤薄	(0.36)港仙	(0.80)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591	118,084
無形資產		398,717	360,210
商譽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67,777	69,1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1,463,009	1,330,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3,380	108,09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3	116,221	101,6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75	4,375
遞延稅項資產		6,731	–
		<u>2,305,611</u>	<u>2,105,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173	26,294
貿易應收款	14	305,093	217,6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7,866	55,26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67,242	72,695
預付租賃款項		1,721	1,2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652	23,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68	2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3,428	468,231
		<u>6,915,543</u>	<u>886,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a)	75,549	132,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b)	220,817	322,834
撥備	16(c)	9,038	9,038
遞延收入		1,750	945
應付稅項		56,339	54,641
借款	17	1,337,013	1,025,913
可換股債券	18	70,424	63,674
認股權證		–	79
認購供股股份所得預收款	19	6,104,319	–
		<u>7,875,249</u>	<u>1,609,421</u>
流動負債淨值		<u>(959,706)</u>	<u>(722,8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45,905</u>	<u>1,382,699</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125	42,805
借款	17	614,331	636,919
遞延稅項負債		13,848	10,435
		<u>669,304</u>	<u>690,159</u>
		<u>676,601</u>	<u>692,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50	473,150
儲備		(4,906)	15,739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468,244</u>	488,889
非控股權益		<u>208,357</u>	203,651
		<u>676,601</u>	<u>692,5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9,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3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4,346,000港元(附註19)，故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於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46,821	108,74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3,183	5,061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43,124	21,298
提供拆解服務	203,344	131,616
上網電費	26,636	—
顧問費用收入	3,746	6,483
	<u>446,854</u>	<u>273,202</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35	40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38	501
利息收入總額	1,373	904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22)	(486)
其他	166	163
	<u>1,517</u>	<u>581</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借款	32,655	17,192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6,750	7,057
可換股票據	—	931
銀行費用	3,393	—
	<u>42,798</u>	<u>25,180</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9	5,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30)	(3,717)
	<u>2,079</u>	<u>1,41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15)	(1,619)
	<u>(1,236)</u>	<u>(200)</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90	2,970
員工工資及津貼	27,550	13,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9	2,332
員工成本總額	<u>30,729</u>	<u>16,066</u>
核數師酬金	792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9	2,7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9	621
租金開支	5,960	2,7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4,162	6,2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u>8,715</u>	<u>6,578</u>

附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13,887,000港元及約27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61,000港元及約436,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724)	(39,9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可換股債券	-	(9,093)
可換股票據	-	778
	<u>(20,724)</u>	<u>(48,22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724)</u>	<u>(48,228)</u>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7,486	5,635,65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可換股債券	-	371,679
可換股票據	-	20,289
	<u>5,727,486</u>	<u>6,027,62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27,486</u>	<u>6,027,623</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9詳列之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股東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28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約為26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1,000港元)，引致出售虧損約2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6,000港元)。本集團亦轉撥在建工程約2,90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至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零港元、4,488,000港元、5,212,000港元、662,000港元、2,829,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612,000港元、6,146,000港元、1,779,000港元、零港元、1,445,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運營階段，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保底量按噸收費。此外，就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階段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46,82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744,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23,18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61,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43,124,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298,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3.6%至13.6%)。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收取上網電費約26,63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5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1,000,000港元)(見附註16(c))。

1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之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50,063,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50,06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之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後，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集團。

於2015年1月7日，本集團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以使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作出之裁決無效。於2015年1月30日，本集團亦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約161,875,000港元(人民幣129,500,000元)及相關利息虧損約53,906,000港元(人民幣43,125,000元)，該上訴已被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

於2015年4月7日，中級法院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之裁決，使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作出之判決書無效。本集團須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供證據以支持申索之合法性。

於2015年6月30日，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作出任何最終裁決。經計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並無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4.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2,559	76,898
91至180日	60,657	55,446
181至360日	131,877	84,468
360日以上	-	844
	<u>305,093</u>	<u>217,6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121,862,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85,312,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企業，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15.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191	11,118
在製品	828	262
製成品	15,154	14,914
	<u>24,173</u>	<u>26,294</u>

16.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335	91,823
91至180日	1,831	171
181至360日	18,646	18,697
360日以上	21,737	21,606
	<u>75,549</u>	<u>132,297</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 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30,813	119,979
應計利息	22,126	19,582
應計專業費用	1,628	3,988
應付營業稅	1,591	1,563
應計工資	393	1,884
應計採購額	135,571	138,985
其他	28,695	36,853
	<u>220,817</u>	<u>322,834</u>

附註：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關連方款項。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相關的預期虧損約8,038,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8,038,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1,000,000港元)。

17.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約125,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提取合共約90,431,000港元。於中期期間，進一步從該融資中提取約14,139,000港元。結餘乃以本集團北京處理廠之經營權作抵押，並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 (ii) 於2015年5月，中國農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約375,000,000港元。截至期間結束日期，已提取約362,843,000港元。結餘乃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90%計息。
- (iii) 期內，淮安農村商業銀行已向本集團進一步授出合共約31,250,000港元。連同淮安農村商業銀行過往向本集團授出之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約111,250,000港元。約96,010,000港元已於期末提取，結餘乃以本集團位於江蘇淮安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該貸款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 (iv) 於2015年3月，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已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約1,625,000,000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從該融資中提取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185,2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688,000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相同，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63,674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6,750
	<hr/>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424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人民幣61,512,000元(約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於2015年8月10日，首創(香港)已將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9)。

19.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發行本公司4,731,504,664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15年6月8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4,346,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約為6,104,319,000港元，該款項可退還及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後，供股於2015年7月成為無條件。

由於進行供股，(i)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作出調整。

於2015年7月3日，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前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	2010年9月6日	2010年9月6日至 2015年9月5日	0.4448	0.3950	2,703,288	3,044,480

於2015年7月3日，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人民幣0.22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0.212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8月10日，人民幣61,51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首創(香港)，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有關部門於2013年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政府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貴州及湖北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實現了一批新項目在若干新區域的投資。

本集團將憑藉其豐富經驗，針對各發展中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業務展望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20個(包括8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6,731,000,000元，其中已於2015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2,094,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50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透過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趨勢，本集團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

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將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目前已將相關資料提交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正在等待批復。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階段，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目前南昌項目運營穩定，正在進行決算等工作，預計2015年底可轉入商業運營。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主要配備兩台日產能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南昌項目採用國內外成熟且領先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正在進行選址。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該項目預計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於2014年9月，本集團收購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400,000元，處理能力424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預計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處理保底量260噸／日。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投入試營運。

深圳平湖項目、江蘇淮安項目、安徽省馬鞍山項目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將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本集團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並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39,9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44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19.4%，而去年同期為17.8%。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6.6%至約68,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8%至約4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9,221,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468,2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為約2.40。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借款，並無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約0.55提高至2015年6月30日約0.88。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會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與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445,8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約490,300,000港元增加約5,955,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供股所得款項及取得新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951,3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1,662,800,000港元增加約288,5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889,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2,0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45.7%及54.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之靈活性，並於必要時及時進行適宜之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4,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00,000港元乃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工程有約145,3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約39,1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99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